关于做好2017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17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材供应管理办法》，按照2017年秋季教材征订目录和教学任务书(具体见附件一），做好教材征订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为提高高等职教优秀教材和新版教材的选用率，公共基础课、学科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程在优先选用获奖教材（国家奖、教育部奖、省级优秀教材奖、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和近三年出的新版教材的基础上，加强与专业适用的职教教材的选订，提高职教特色教材的选用率,**请在获奖情况栏填写征订教材的获奖情况**。如该课程在目录中未能选订到教材，请推荐相关教材的准确书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版次等，如有本季教材征订代号，请务必填写。

2.各教学单位必须对选订的每一种教材进行质量认证，并填写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材质量评价表》（教师用表）（具体见附件二）。

3.教材征订工作中,要杜绝本科生选用高职高专教材，且同一课程原则上只允许订购一种教材，凡一门课程使用二种以上教材，或不同课程使用同种教材，所在教学单位需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列入教材征订计划。

4.自编教材（含讲义）的选用需填写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申请表》（具体见附件三）。

5.教师用书的报订数量请严格按照教学任务书中的教师人数报订；同一版本教材必须使用两年。

6.学生教材由供应商统一发放，教务处将公布教材招标供应商及采购优惠率、监督电话，并在发放教材时张贴通告。

各教学办主任要严格把关，确保选用教材质量与征订工作的时效性。教材征订表分校区打印稿（电子文挡OA报教务处熊莺）、教材质量评价表请于2017年7月1日前经教学单位教学院长签字、盖章后送报教材科(红角洲校区：C栋125办公室)。

 附件（请到教务处主页下载）：

附件一：2017秋季教材征订书目

附件二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（教师用表）

附件三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申请表

附件四：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教务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　  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